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赞宇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环检测”）70%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杭环检测 70%股权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此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杭环检测 70%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公司目前检测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集中在食品、农产品和日化产品的检测市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检测业务拓展至环境检测领域，环境检测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获得进一步提升，增厚公司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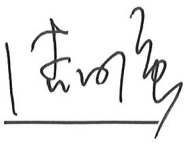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行业发展前景，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项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潘自强： 

钟明强： 

翁晓斌： 

2015 年 11 月 24 日